



第 IX 章法

“沒有任何人在聯邦支助之教育計劃或活動中會因...性別而被排除參加， 被拒絕受益， 受到歧視。”

1972 年教育修改法第 IX 章法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致力遵守對所有個人教育賦予平等機會。

沒有任何人會因性別， 族群認同， 種族， 籍貫， 宗教， 膚色， 精神或體力障礙， 或任何在加州刑事法第 422.6 條所提場合...（包括性向及性別認同等獲保障場合...）而被歧視。

加州教育法第 220 條

1972 年教育修改法第 IX 章法是聯邦及州反歧視之法規其中之一保障賦予教育平等機會。 第 IX 章法嚴禁因性別而歧視， 騷擾， 排除， 拒絕， 限制， 或隔離。 第 IX 章法適用予任何接受聯邦支助之教育機構的男女兩性。

加州教育法由 200 條至 282 條及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政策嚴禁因性別， 性向和性別認同而歧視。 第 IX 章法要求每學區或機構有一第 IX 章法專員（實施法規專員）來處理性別歧視或申訴問題。

申訴程序（BP/AR/E 1312.3 統一申訴程序）

- 在事故發生日算起六(6)個月內把口頭或書面申訴呈送第 IX 章法專員。這將開啟正式調查程序，接受辦理申訴六十(60)天內要完成解決問題。
- 接受辦理申訴三(3)天內，實施法規專員可非正式地向所有各方討論調解的可能性。假如不能用調解，或調解不能解決法律範圍內的問題，實施法規專員將進行調查。
- 接受辦理申訴十(10)天內，實施法規專員將提供機會給台端或台端的代表呈上申訴及任何支持指控的證據。
- 接受辦理申訴三十(30)天內，實施法規專員將準備及寄給台端學區的調查及書面決定報告。
- 假如台端不滿意實施法規專員的決定，在接獲實施法規專員的決定五(5)天內，台端可呈稟向學區理事會申訴。假如理事會審理該申訴，實施法規專員將在六十(60)天內期限內寄知台端學區的決定。
- 假如台端不滿意學區的答復，台端可向加州教育局寫信或電話上訴其決定。

本人何處可得到更多資訊及援助？

- **在台端的學校：**
和高中學校校長聯絡
- **在學區辦公室：**
電話或寫信給：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lifornia 91731
(626) 444-9005

實施法規專員：

Larry Cecil 先生
學務副監督
(負責學生問題)
Phone: 626-444-9005 ext 9895
Email: larry.cecil@emuhsd.org

Robin Torres 先生人事副監督
(負責人事問題)

Phone: 626-444-9005 ext 9815
Email: robin.torres@emuhsd.org